

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

评价单位：天水金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24年9月5日

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 项目（一期）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受张家川县财政局的委托，天水金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对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建设内容：项目涉及张家川县龙山镇等 5 个乡镇 13 个村各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在 1 个村敷设污水管网。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4558.72 万元，经过委托评审单位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评审，审定该项目概算投资为 4481.0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856.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11.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3.3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黄河流域专项资金及环保专项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计划总投资 7998.4 万元，用 6 年时间分三期建设 38 个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项目涉及 8 个乡镇 22672 人受益。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乡镇，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该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当地的水污染问题，全方位为村镇、为社会服务，可有效改善村内村容村貌，完善污水排水系统，提高项目地卫生水平，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当地的自然环境。同时，该项目实施后可以完善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村内污水排水

设施，有利于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更好的发展，给当地村民带来更多的便利，不断提高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当地村民的生活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2.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在张家川县龙山镇联柯村、龙山镇西沟村、马关镇石川村、大阳镇刘沟村、大阳镇闫家村及太原村、大阳镇中庄村、川王镇大庄村、川王镇峡口村、木河乡庄河村(一二三期)、木河乡马坪村、木河乡下庞村(太阳村安置点)、木河乡下庞村(庞家安置点)、木河乡毛家村等13村各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龙山镇马黑曼村敷设污水管网6.9km，总污水处理规模1090m³/d，污水处理均采用A/A/O工艺。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村内村容村貌，完善污水排水系统，有效改善当地村民的生活环境及生产条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县财政局安排并拨付财政资金2757.89万元，实施了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在张家川县龙山镇连柯村、龙山镇西沟村、马关镇石川村等5个乡镇13村各建成污水处理站一座，较好地完成了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实施后强化了污水排放和管理措施，提高了农村环境质量，改善了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变了村容村貌，保护了自然环境，社会效益较为明显，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除龙山镇马黑曼村敷设污水管网工程由于前述原因未能实施外，项目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评价，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满意度调查问卷≥90%。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量化评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查证、复核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张家川县清

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整体成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分100分，最终评分结果为8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 指标 | 决策 | 管理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权重 | 14 | 26 | 40 | 20 | 100 |
| 得分 | 10 | 18 | 35 | 19 | 82 |
| 得分率 | 71% | 69% | 88% | 95% | 82% |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评价基础工作不够扎实。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作为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的组织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不够全面细致，对一些细节把握不够严密，导致在基础性工作存在不足，有被扣分现象。一是对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政府网站”等平台上进行公开。二是对项目设置的一级指标下设的三级指标过于笼统，未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无法衡量和分析。三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过于简单，报告内容不细致、不完整，对评价过程和评价结论只概括为一两句话，未作细致表述。

（二）项目资金未按照批复投资规模安排到位。

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初设审定总投资4481.04万元，2022年和2023年预算安排并实际拨付资金到位2757.89万元，2024年1月安排的700万元由于未完成项目工程审核，暂由县财政扣留，合计3457.89万元，占投资概算的77.17%，资金未按照批复投资安排到位，影响到项目的整体实施和完成。

（三）项目实施程序不够紧凑。

2021年12月20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张家川县清

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了批复，项目分三期实施。2022年3月21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确定项目建设期限为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确定建设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6日。项目（一期）资金安排在2022年和2023年两个年度。项目（一期）验收时间为2023年7月7日，项目（一期）工程结算审核时间在2024年1月。同一个项目通过可研报告批复、初设批复、资金安排、具体实施、完工验收、结算审核等环节，原计划6个月的工期，跨度两年多，建设进度比较缓慢，项目实施不够紧凑。

（四）项目前期工作不够严谨。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对该项目前期工作不够严格，部分具体事项操作不规范。一是2022年2月15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将该项目的设计以5个乡镇为单位分解为5部分，分别和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5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总价为149万元。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设计后，分别于2022年1月和2022年2月合并出具了一份《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说明书》和《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概算书》。同一个项目签订5份设计合同，出具1份设计结果，存在分解项目规避招投标程序的嫌疑。二是2022年3月16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和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委托骄阳公司为项目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单位，但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和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公告标明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工期等要素均与本项

目不符，把原来的招标公告放在本项目使用极不严肃。三是2022年6月由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无具体签订日期，合同要素不全。四是项目设计、勘察、监理等均未通过公开询价或磋商的方式确定项目服务单位。

（五）项目档案未及时装订归档。

项目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资料了解到，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资料收集比较完整，但对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归类整理、未及时装订归档，仍分散存放在单位职能部门，既不方便查阅，也不符合相关规定。

（六）对项目的宣传效果不够理想。

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受益人群对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绝大多数人群对项目的满意度非常高，达到90%以上，但个别群众对项目实施目标、作用、效果等不太了解，只片面了解部分内容，说明对项目的宣传引导工作不够到位，使群众对项目的认识不够全面，甚至容易引起群众的一些误解，影响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五、建议

（一）加强项目的综合管理。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作为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的组织单位，现已完成该项目一期的建设任务，项目二期、三期尚未建设，面临的工作任务仍很艰巨。该局应总结项目一期建设过程的好的做法和经验，同时要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加强项目的综合管理。一要对已经形成的项目资产要跟进管理，要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和制度，明确管理目标、管理主体、管理方式、管理内容等，做到项目后续依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要严格项目程序，围绕该项目二期、三期建设任务，要从项目申报审批、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完工时限、资

金安排、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结算审核、档案装订等环节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相关制度规定，保证项目建设的合规性、严密性。三要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对项目不仅在工程方面实行招投标程序，而且对项目设计、监理等方面涉及大额资金的也要执行招投标制，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合理、合法。

（二）重视项目的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优化项目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是财政支出项目的最终目标。张家川县财政局和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要充分认识到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性，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在项目组织开展的同时兼顾项目的绩效管理，把项目的绩效管理从项目实施前就作为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去设想和完成，科学确定项目绩效的目标，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的考核指标，项目结束后，综合、客观考评项目取得的绩效。

（三）扩大项目的宣传效应。农村生活污水环境整治涉及千家万户，提高村民的防污染意识至关重要，要树立群众良好的生活习惯，环境整治需要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此，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在组织实施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过程中，要把对项目相关政策、知识等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广泛宣传，让项目区域内村民对项目实施目标、作用、效果等作全面的了解，大力支持和配合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和污水管网的敷设等相关工作，赢得民心，确保该项目二期、三期的顺利实施，加大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附件：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
项目（一期）绩效评价报告（产出及效益部分）

天水金秋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9月5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单位：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

3.项目施工单位：张家川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6月-2022年12月。

5.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内容：项目涉及张家川县龙山镇等5个乡镇13个村各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在1个村敷设污水管网，具体建设地址和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 序号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 |
|----|-------------|---|
| 1 | 张家川县龙山镇连柯村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6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2 座、设备用房 1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9.72 m ² 、路面破修 234 m ² 、绿化 114.87 m ² 、围墙 57.2m,进厂道路 318 m ² 、土方工程 2241 m ² ，敷设工艺管线 83m、污水管网 450m，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 2 | 张家川县龙山镇西沟村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25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2 座、设备用房 1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73.34 m ² 、路面破修 234 m ² 、绿化 244.57 m ² 、围墙 88.6m、进场道路 300 m ² ，敷设工艺管线 58m、污水管网 110m，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 3 | 张家川县龙山镇马黑曼村 | 新建敷设污水管网 6.9km,同时配套土方工程及井室工程。 |
| 4 | 张家川县马关镇石川村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18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2 座、设备用房 1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30.75 m ² 、路面破修 600 m ² 、绿化 218.74 m ² 、围墙 84.8m，敷设工艺管线 67m、污水管网 335m，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 序号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 |
|----|------------------|---|
| 5 | 张家川县大阳镇刘沟村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3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2 座、设备用房 1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9.36 m ² 、路面破修 775 m ² 、绿化 102.32 m ² 、围墙 52.4m、敷设工艺管线 30m、污水管网 600m，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 6 | 张家川县大阳镇闫庄村、太原村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25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2 座、设备用房 1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55.06 m ² 、路面破修 1050 m ² 、绿化 247.2 m ² 、围墙 88.6m，敷设工艺管线 58m、污水管网 764m，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 7 | 张家川县大阳镇中庄村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2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2 座、设备用房 1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7.38 m ² 、路面破修 30 m ² 、绿化 81.29 m ² 、围墙 55.9m，敷设工艺管线 61m、污水管网 135m，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 8 | 张家川县川王镇大庄村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2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2 座、设备用房 1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9.36 m ² 、路面破修 1440 m ² 、绿化 104.32 m ² 、围墙 52.4m，敷设工艺管线 68m、污水管网 367m，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 9 | 张家川县川王镇峡口村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3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2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2.34 m ² 、路面破修 120 m ² 、绿化 46.23 m ² 、围墙 42.22m，敷设工艺管线 33m、污水管网 638m，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 10 | 张家川县木河乡庄河村(一二三期)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13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2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16.28 m ² 、路面破修 2210 m ² 、绿化 159.7 m ² 、围墙 69.2m，进厂道路 120 m ² ，敷设工艺管线 53.5m、污水管网 1364m，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 11 | 张家川县木河乡马坪村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2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2 座、设备用房 1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9.36 m ² 、路面破修 120 m ² 、绿化 102.32 m ² 、围墙 52.4m，敷设工艺管线 29m、污水管网 140.1m，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 序号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 |
|----|--------------------|---|
| 12 | 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太阳村安置点)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2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1座、一体化设备 2 座、设备用房 1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7.56 m ² 、路面破修 67 m ² 、绿化 92.07 m ² 、围墙 48m, 敷设工艺管线 58m、污水管网 33m, 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 13 | 张家川县木河乡下庞村(庞家安置点)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2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2 座、设备用房 1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5.04 m ² 、路面破修 179 m ² 、绿化 72.5 m ² 、围墙 52.4m, 敷设工艺管线 32m、污水管网 112m, 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 14 | 张家川县木河乡毛家村新 |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600m ³ /d。主要构筑物为预处理池 1 座、一体化设备 2 座、设备用房 1 座。同时配套道路硬化 9.36 m ² ,路面破修 1024 m ² 、绿化 114.33 m ² 、围墙 56.4m,敷设工艺管线 54m、污水管网 722m, 电气仪表及采暖、通风工程等附属设施。 |

(二)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过程

2021年10月,甘肃澳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12月20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2021〕557号),该项目共为三期工程实施。2022年2月,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委托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2022年3月21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张住建发〔2022〕97号),对该项目的概况、概算及资金来源、设计审查意见、项目管理要求等作了批复和强调。批复该项目在张家川县龙山镇等5个乡镇13个村各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在龙山镇马黑曼村敷设污水管网6.9km,总污水处理规模1090m³/d,污水处理均采用 A/A/O 工艺。

2022年6月2日，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施工中标单位，并于6月6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3804.48万元。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3804.48万元，确定工期为180天（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6日）。

2022年6月9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和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环境监理合同书，确定该公司为项目环境监理单位。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成立了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的副局长任组长，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日常事务工作。

2. 项目完成及验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实施的张家川县龙山镇连柯村、龙山镇西沟村、马关镇石川村、大阳镇刘沟村、大阳镇闫家村及太原村、大阳镇中庄村、川王镇大庄村、川王镇峡口村、木河乡庄河村(一二三期)、木河乡马坪村、木河乡下庞村(太阳村安置点)、木河乡下庞村(庞家安置点)、木河乡毛家村等13个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已全部竣工完成，但原计划实施龙山镇马黑曼村敷设污水管网工程，由于县城市投资设计公司根据龙山镇城镇总体规划设计建设龙山镇污水处理管网延伸项目时涵盖马黑曼村，经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研究决定暂停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龙山镇马黑曼村敷设污水管网6.9km项目。

2023年7月7日，项目建设单位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项目施工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勘察单位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监理单位甘肃金溢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三）项目的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张住建发〔2022〕97号），该项目概算总投资4558.72万元，经过委托评审单位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评审，审定该项目概算投资为4481.0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856.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11.46万元，基本预备费213.38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黄河流域专项资金及环保专项资金。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截至2023年12月，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财政共安排到位资金计2757.89万元，其中：2022年8月张家川县财政局两次下拨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年初预算资金1308.89万元、149万元；2023年1月下拨该项目1300万元。另外，2024年1月张家川县财政局下拨700万元，由于当时该项目结算审核尚未完成，700万元资金由县财政暂时收回。实际下拨资金共计2757.89万元。

2. 资金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到位资金2757.89万元，已支付使用2757.8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款2529.5万元，地勘费39.9万元，招标代理费17万元，监理费19.8万元，初设评审费2.6万元，初步设计费149万元，尚有900元未支付使用。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县财政局安排并拨付财政资金2757.89万元，实施了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在张家川县龙山镇连柯村、龙山镇西沟村、马关镇石川村等5个乡镇13村各建成污水处理站一座，较好地完成了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实施后强化了污水排放和管理措施，提高了农村环境质量，改善了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变了村容村貌，保护了自然环境，社会效益较为明显，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除龙山镇马黑曼村敷设污水管网工程由于前述原因未能实施外，项目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评价，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满意度调查问卷 $\geq 90\%$ 。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量化评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查证、复核分析、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整体成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分100分，最终评分结果为8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 指标 | 决策 | 管理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权重 | 14 | 26 | 40 | 20 | 100 |
| 得分 | 10 | 18 | 35 | 19 | 82 |
| 得分率 | 71% | 69% | 88% | 95% | 82% |

三、产出及效益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

初设通过张家川县住建局（张发改〔2022〕97号）文件批复，项目在13村新建13处污水处理站，在龙山镇马黑曼村敷设污水管网6.9km，同时配套土方工程及井室工程。经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13村新建的13处污水处理站已全部完工，共完成投资3285.94万元（工程投资3057.64万元，设计费、监理费、地勘费、招标代理费等项目费用228.3万元），13个污水处理站经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全部确定为合格，除龙山镇马黑曼村敷设污水管网6.9km由县城市投资公司建设外，其余项目建设完工率100%。

2. 产出质量

（1）项目验收根据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提供的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资料了解到，该项目完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7月7日，参加项目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项目施工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勘察单位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监理单位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项目验收结果为合格。

（2）完成项目工程结算

根据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提供的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资料，该项目于2024年4月19日经甘肃圣杰通全过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实施并完成了工程结算审核程序。

3. 产出时效

根据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确定建设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6日。但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2023年7月7日完工并通过验收为

合格，建设时间超时限1倍。

4. 产出成本

根据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初设总投资的评审，审定该项目概算投资为4481.04万元，由于龙山镇马黑曼村未实施的项目概算投资547.32万元，实际实施的项目内容对应的总投资为3933.68万元。通过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审核报告结算审定价为3057.64万元，已结算工程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监理费、地勘费、招标代理费等）228.3万元，合计3285.94万元，项目资金成本小于项目批复总投资647.74万元，成本控制率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项目社会效益

（1）项目减少水污染

2024年5月13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与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移交单，该项目现已投入运营。通过现场勘察分析了解到，该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村民生活过程对清水河流域的污染程度，项目发挥了积极作用。

（2）项目完善基础设施

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实施完成后，通过现场勘察分析了解到，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提高了生活质量，推动当地群众走上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推进乡村振兴的步伐。

2. 项目经济效益

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实施完成后，改善了镇村基础设施和村容村貌，减少了今后水污染治理方面的支出，间接达到吸引城市人群前来乡村休闲、观光旅游，能够增加村民的经济效益。

3. 项目环境效益

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到，该项目实施后，完善了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村内污水排水设施，减少水污染，有利于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更好的发展，也将给当地村民带来更多的便利，有效改善了当地村民的生活环境及生产、生活条件。

4. 项目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单位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将项目资产移交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运营，及时完成了资产使用交接手续，增加了国有资产，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奠定了基础，面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任重道远的目标任务，持续使用排污设施和资产是不可或缺的手段，从而发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和作用。

5. 项目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针对该项目实际受益人群，采用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经过对调查问卷中所涉及满意度的内容指标进行分析，受益人群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在90%以上，个别群众对项目实施目标和效果仍有期待，满意度未达到100%的目标值。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评价基础工作不够扎实。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作为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的组织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不够全面细致，对一些细节把握不够严密，导致在基础性工作存在不足，有被扣分现象。一是对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政府网站”等平台上进行公开。二是对项目设置的一级指标下设的三级指标过于笼统，未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无法衡量

和分析。三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过于简单，报告内容不细致、不完整，对评价过程和评价结论只概括为一两句话，未作细致表述。

（二）项目资金未按照批复投资规模安排到位。

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初设审定总投资4481.04万元，2022年和2023年预算安排并实际拨付资金到位2757.89万元，2024年1月安排的700万元由于未完成项目工程审核，暂由县财政扣留，合计3457.89万元，占投资概算的77.17%，资金未按照批复投资安排到位，影响到项目的整体实施和完成。

（三）项目实施程序不够紧凑。

2021年12月20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了批复，项目分三期实施。2022年3月21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确定项目建设期限为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确定建设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6日。项目（一期）资金安排在2022年和2023年两个年度。项目（一期）验收时间为2023年7月7日，项目（一期）工程结算审核时间在2024年1月。同一个项目通过可研报告批复、初设批复、资金安排、具体实施、完工验收、结算审核等环节，原计划6个月的工期，跨度两年多，建设进度比较缓慢，项目实施不够紧凑。

（四）项目前期工作不够严谨。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对该项目前期工作不够严格，部分具体事项操作不规范。一是2022年2月15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将该项目的设计以5个乡镇为单位分解为5部分，分别和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5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总价为149

万元。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设计后，分别于2022年1月和2022年2月合并出具了一份《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说明书》和《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概算书》。同一个项目签订5份设计合同，出具1份设计结果，存在分解项目规避招投标程序的嫌疑。二是2022年3月16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和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委托骄阳公司为项目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单位，但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和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公告标明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工期等要素均与本项目不符，把原来的招标公告放在本项目使用极不严肃。三是2022年6月由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无具体签订日期，合同要素不全。四是项目设计、勘察、监理等均未通过公开询价或磋商的方式确定项目服务单位。

（五）项目档案未及时装订归档。

项目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和查阅资料了解到，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一期）资料收集比较完整，但对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归类整理、未及时装订归档，仍分散存放在单位职能部门，既不方便查阅，也不符合相关规定。

（六）对项目的宣传效果不够理想。

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受益人群对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绝大多数人群对项目的满意度非常高，达到90%以上，但个别群众对项目实施目标、作用、效果等不太了解，只片面了解部分内容，

说明对项目的宣传引导工作不够到位,使群众对项目的认识不够全面,甚至容易引起群众的一些误解,影响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五、建议

(一) 加强项目的综合管理。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作为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的组织单位,现已完成该项目一期的建设任务,项目二期、三期尚未建设,面临的工作任务仍很艰巨。该局应总结项目一期建设过程的好的做法和经验,同时要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加强项目的综合管理。一要对已经形成的项目资产要跟进管理,要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和制度,明确管理目标、管理主体、管理方式、管理内容等,做到项目后续依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要严格项目程序,围绕该项目二期、三期建设任务,要从项目申报审批、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完工时限、资金安排、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结算审核、档案装订等环节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相关制度规定,保证项目建设的合规性、严密性。三要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对项目不仅在工程方面实行招投标程序,而且对项目设计、监理等方面涉及大额资金的也要执行招投标制,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合理、合法。

(二) 重视项目的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优化项目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是财政支出项目的最终目标。张家川县财政局和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要充分认识到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性,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在项目组织开展的同时兼顾项目的绩效管理,把项目的绩效管理从项目实施前就作为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去设想和完成,科学确定项目绩效的目标,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的考核指标,项目结束后,综合、客观考评项目取得的绩效。

（三）扩大项目的宣传效应。农村生活污水环境整治涉及千家万户，提高村民的防污染意识至关重要，要树立群众良好的生活习惯，环境整治需要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此，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川分局在组织实施张家川县清水河流域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部分)项目过程中，要把对项目相关政策、知识等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广泛宣传，让项目区域内村民对项目实施目标、作用、效果等作全面的了解，大力支持和配合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和污水管网的敷设等相关工作，赢得民心，确保该项目二期、三期的顺利实施，加大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